

证券代码：000825

证券简称：太钢不锈

公告编号：2022-004

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11日收到董事柴志勇先生通知，柴志勇先生于2022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证监立案字0172022001号），因其涉嫌泄露内幕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。

上述事项仅涉及柴志勇先生个人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请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